附件9

广东省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

灾害风险防控）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10月15日，《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的通知》（财资环〔2023〕103号）下达我省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补助广东149万元，要求建设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13个。

2023年11月21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联合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财政部报送《广东省落实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工作实施方案》（粤应急〔2023〕110号），将149万元中央补助资金具体分解落实到我省13家矿山企业，下达的绩效目标为：数量指标：≥13个，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100%、联网在线率100%，时效指标：进度完成率100%，效益指标：矿山安全风险防控水平提高、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效能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90%。

2023年12月25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支出）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37号），通过授权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到13家矿山企业。实施预期目标：通过支持建设纳入全国性系统的AI视频智能辅助监管监察系统，露天煤矿、边坡高度超过15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堆置高度超过150米的排土场边坡监控和联网，煤矿瓦斯、水、火、冲击地压、顶板等重大风险监控和联网，重点煤矿井下精准定位子系统等，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6月底。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4年2月8日，149万元中央补助资金拨付到13家矿山企业。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资金管理，2023年11月29日，省应急管理厅下发《关于落实2023年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3〕389号），要求**一是**严格落实企业责任。矿山企业要按照相关标准规程，加快建设，确保在2024年6月底完成AI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建设任务，并将有关数据接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建立完善中央补助资金使用资料，形成台账，接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项目验收审计；维护好中央资金补助的设备完好率，保持联网在线率100%。对未按期完成中央补助资金使用任务的矿山企业，相应扣回中央补助资金。使用中央补助资金的有关矿山企业要按规定安排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不得用于修建楼堂馆所及住宅、弥补生产经营亏损和偿还债务等支出；同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和管理。**二是**要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项目建设任务稳步推进、按期完成，积极协助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东局落实质量管理、方案审查、技术指导和工程项目验收，完善风险隐患治理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效果跟踪评估等工作，确保工作过程及最终成果符合要求。**三是**要提供技术支撑。省应急管理厅为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矿山企业提供专家及技术支持，指导矿山企业、承建单位配置符合技术要求的高清摄像机和图像智能分析设备，提高矿山企业端系统建设和联网数据质量，有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支撑工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企业正在组织建设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需要履行招标、采购、施工、验收等程序，目前有2家企业完成建设任务，完成率15.38%。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企业正在组织建设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目前有2家企业完成建设任务，完成率15.38%。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企业正在组织建设重点非煤矿山视频智能监控子系统，需要履行招标、采购、施工、验收等程序，耗费时间较长，绩效目标未全部完成。

下一步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今年6月底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我省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结果将在省应急管理厅门户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未发现存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的问题。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